

JINGJI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JINGJI FAZUI

JINGJI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JINGJI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立案

定罪

经济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2005 年最新版

定罪

JINGJI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JINGJI FAZUI

JINGJI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经济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ISBN 7-80182-430-X

I. 经… II. 中… III.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073 号

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JINGJI FAN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375 字数/279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30-X/D·1396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写说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立案需要有一定的标准。立案标准是指构成犯罪客观方面所要求达到的数额或者情节的界限，可分为数额标准、情节标准、行为标准、结果标准和危险标准。定罪标准就是犯罪构成。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定罪还要注意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一罪与数罪的问题。量刑标准是人民法院在定罪的基础上予以裁量刑罚的尺度。量刑时必须考虑情节。量刑情节可分为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从宽情节和从严情节。从宽情节包括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处罚。

为了帮助广大法官、检察官、公安警察、律师和其他公民全面、准确理解刑事法律相关规定，方便办案，我们约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大学的专家、学者编写了《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丛书》。本丛书分《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职务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普通刑事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共三册。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用。丛书在内容上根据办案的需要，针对各个罪名分设〔定义〕、〔定罪标准〕、〔立案标准〕、〔量刑标准〕、〔证

据规格]、[界定标准]、[法律依据]。其中 [界定标准] 包括“罪与非罪”、“此罪彼罪”、“一罪数罪”、“从重从轻”。

2. 最新。丛书根据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最新有效的法律、刑事规章和司法解释编写。

3. 准确。丛书的作者都是从事公安、检察、审判工作和教学科研的博士，法学功底扎实、了解司法实践，能够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4. 方便。全书采用表格的形式，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查找。

编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刑法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刑法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7)
刑法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2)
刑法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5)
刑法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1)
刑法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5)
刑法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0)
刑法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33)
刑法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38)
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41)
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核材料罪]	(46)
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假币罪]	(49)
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52)
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走私贵重金属罪]	(55)
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58)
刑法第 151 条第 3 款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69)

刑法第 152 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71)
刑法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6)
刑法第 155 条第 3 款 [走私固体废物罪]	(83)
刑法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88)
刑法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92)
刑法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97)
刑法第 161 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01)
刑法第 162 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会报告罪]	(104)
刑法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107)
刑法第 163 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11)
刑法第 164 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15)
刑法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18)
刑法第 166 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21)
刑法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25)
刑法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 职罪]	(128)
刑法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 用职权罪]	(131)
刑法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 罪]	(134)
刑法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138)
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42)
刑法第 171 条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 假币换取货币罪]	(145)
刑法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48)
刑法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151)
刑法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53)
刑法第 174 条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	

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56)
刑法第 175 条 [高利转贷罪]	(159)
刑法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62)
刑法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66)
刑法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69)
刑法第 178 条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1)
刑法第 179 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3)
刑法第 180 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77)
刑法第 181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83)
刑法第 181 条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88)
刑法第 182 条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93)
刑法第 186 条第 1 款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97)
刑法第 186 条第 2 款 [违法发放贷款罪]	(200)
刑法第 187 条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04)
刑法第 188 条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09)
刑法第 189 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11)
《决定》第 1 条 [骗购外汇罪]	(214)
刑法第 190 条 [逃汇罪]	(217)
刑法第 191 条 [洗钱罪]	(221)
刑法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226)
刑法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231)
刑法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236)
刑法第 194 条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240)
刑法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244)
刑法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248)

刑法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252)
刑法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255)
刑法第 201 条 [偷税罪]	(260)
刑法第 202 条 [抗税罪]	(265)
刑法第 203 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268)
刑法第 204 条第 1 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271)
刑法第 205 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 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76)
刑法第 206 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	(281)
刑法第 207 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5)
刑法第 208 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 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8)
刑法第 209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90)
刑法第 209 条第 2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发票罪]	(292)
刑法第 209 条第 3 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294)
刑法第 209 条第 4 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296)
刑法第 213 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298)
刑法第 214 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04)
刑法第 215 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 商标标识罪]	(308)
刑法第 216 条 [假冒专利罪]	(315)
刑法第 217 条 [侵犯著作权罪]	(320)
刑法第 218 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27)
刑法第 219 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331)
刑法第 221 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336)

刑法第 222 条 [虚假广告罪]	(339)
刑法第 223 条 [串通投标罪]	(343)
刑法第 224 条 [合同诈骗罪]	(346)
刑法第 225 条 [非法经营罪]	(353)
刑法第 226 条 [强迫交易罪]	(366)
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 证罪]	(368)
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倒卖车票、船票罪]	(370)
刑法第 228 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72)
刑法第 229 条第 1 款、第 2 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罪]	(376)
刑法第 229 条第 3 款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81)
刑法第 230 条 [逃避商检罪]	(384)

罪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 140 条）	
定义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定罪标准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且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一切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等单位以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立案标准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 (1) 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2)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	
量刑标准	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	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续表

量 刑 标 准	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上述规定处罚。		
证 据 规 格	一是必须具有证明侵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复杂客体的形态证据；二是必须具有证明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行为的形态证据；三是必须具有证明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及其主管人员、责任人员等一般主体的证据；四是必须具有证明由主观故意构成，并且具有获取非法利润目的“内容”，但并非本罪必需构成要件的形态证据。		
界 定 标 准	罪 与 非 罪	(1) 要看销售金额的大小，是否达到 5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则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行为人只有故意生产、销售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才构成犯罪。主观上不知道是伪劣产品而予以销售的，不构成犯罪。	
	此 罪 彼 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而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非法利润，此目的决定了其	

续表

界定标准	此罪彼罪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欺骗手段中，必定有次货、假货或不合格货物存在；而诈骗罪中往往不存在销售的货物，或者货物与其所说的价值相差极大。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他人的注册商标；②当行为人以伪劣产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时，属于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牵连犯罪，应从一重处罚，即一般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从重界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法律依据		一、《刑法》条文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二、相关法律

《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 依 据	(一)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六、……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5日 法释〔2001〕10号） 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3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	---

续表

法律 依据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97 年 4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	--

罪名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 141 条）	
定义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定罪标准	（1）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药品管理制度和人民的生命健康权利。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立案标准	（1）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2）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分，可能贻误诊治的； （3）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4）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分的。	
量刑标准	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致人死亡，或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上述规定处罚。	